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家盈即蔡乙伶即蔡淑儀

代 理 人 楊淑惠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2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28,141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中信銀行提供

01 分156期、年利率5%、月付3,384元之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任  
02 職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基金附設台南市  
03 私立璐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(下稱璐德長照中心)，114年4月  
04 薪資29,59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000元、訴外人即  
05 聲請人之女乙○○、子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用各3,000  
06 元後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  
0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 
0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 
09 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  
10 債務等語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 
13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28,141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請  
14 人於114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間債務清理之  
15 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 
1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17 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  
18 為證(調字卷第17、21-25、33-38頁)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 
19 閱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  
20 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  
21 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 
22 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23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璐德長照中心，114年4月薪資29,590元等  
24 語，惟查聲請人114年4月薪資29,95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薪  
25 資單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9頁)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  
26 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  
27 29,950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28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 
2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  
30 8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000元，自為可  
31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

01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女乙○  
02 ○、子甲○○、丙○○各為102、109、111年生，名下無財  
03 產，並無領取補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（調字卷  
04 第27頁）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  
05 詢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3-42頁）附卷  
06 可佐，應認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未成年，均有受扶養之  
07 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。  
08 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,618元之生活費標準，由聲請人與配偶  
09 共同支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  
10 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費用，應各以9,309元為其上  
11 限【計算式：18,618÷2=9,309】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乙  
12 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用各3,000元部分，自為可  
13 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7,000元【計算式：1  
14 8,000+3,000+3,000+3,000=27,000】。

15 (四)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  
16 行前置調解，中信銀行提供分156期、年利率5%、月付3,384  
17 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南司  
18 消債調字第46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9,95  
19 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,000元後，剩餘2,950元【計  
20 算式：29,950-27,000=2,950】，已不足清償中信銀行提  
21 供之還款方案，況聲請人另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  
22 債務。又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輛，並有元大人壽、國泰人  
23 壽、新光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85,926元、71,925元、16  
24 8,665元、18,466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 
25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附卷可考（調字卷第  
26 17頁，本院卷第51-55頁），經核上開機車、保單價值尚不  
27 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，元大人壽之保單已借款87,639  
28 元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  
29 信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31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

01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  
0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 
0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 
04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  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復查無消  
06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07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 
08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  
09 於法應屬有據。

10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 
11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 
12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 
13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  
14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6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曾怡嘉